

昆明市 2019、2020 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扶持资金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昆明市 2019、2020 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扶持资金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 2005 年成立了重点水源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松华坝水源保护区管理处（2010 年更名为集中式饮用水源监管处）。2013 年对重点水源区保护委员会作了调整，主任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挂牌在昆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监管处，具体负责昆明市重点水源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副局长兼任，成员有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6 个市级部门。

市级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产扶持补助、生活补助、管理补助、生态治理补助及县（区）人民政府所确定的主城饮用水源区产业发展、城乡统筹等方面的政策补助。2019-2020 年，全市共安排水源区扶持资金 71 771.8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5 284 万元，县区级配套资金 26 487.80 万元，无中央资金，无省级资金。2019-2020 年，共使用资金 70 901.53 万元，资金结余 870.2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城饮用水源区的管理保护工作和水源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各责任县区也按照扶持补助内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管理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但通过审计也发现，部分县区还存在结余资金未缴财政、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盘龙区结余资金 525.28 万元未缴财政；禄劝县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支出项目资金 2 万元。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依法作出了处理，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3 条审计建议。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水务局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昆明市水务局督促盘龙区农业农村局、阿子营街道办事处上缴了结余资金，督促劝县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局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支出项目资金进行了调账，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整改。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审计整改情况已在其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